

证券代码：300683

证券简称：海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亚先生。

(六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，代表股份57,505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43.93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9,262,5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9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18,242,5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36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454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45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高文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，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16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22%；反对 3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67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6980%；反对 3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701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1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86%；反对 2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58%；弃权 78,0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2363%；反对 2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171%；弃权 7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46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16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8%；反对 2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7%；弃权 7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221%；反对 26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2214%；弃权 7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56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2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40%；反对 26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6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860%；反对 26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8.4744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2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81%；反对 2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6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135%；反对 2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576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2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32%；反对 26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3%；弃权 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230%；反对 26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998%；弃权 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15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54%；反对 3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61%；弃权 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656%；反对 3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572%；弃权 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高文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邓露翌律师、孙笔清律师出席了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高文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